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1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遴選簡章

106年2月22日核定

- 一、主辦機關: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。
- 二、設立目的:為廣納青年意見,建構青年與本署交流互動平臺,以了解青年需求並提供本署擬定政策意見,藉以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,特設青年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青諮小組)。

三、青諮小組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。
- (二)研提政策建言。
- (三)建構校園、公民社會及本署間互動平臺。
- (四)其他有關教育及青年發展事項。
- 四、報名資格:年滿 18 歲至 35 歲(出生年為 71 年至 88 年)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。
- 五、聘期: 2年(自106年5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3日止)。

六、續(補)聘方式:

- (一)委員期滿得予續聘,且以續聘原組別為限,如欲換組,則需重新參加 遴選。續聘原則由本署另訂之。
- (二)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,本署得自備取人員補聘,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 日為止;如出缺委員之聘期未滿原聘期四分之一,則不辦理補聘。

七、組別:依本署業務設置3個分組。

- (一)**生涯分組**:協助青年職涯輔導,推動青年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,由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為主責單位。
- (二)**公参分組**:促進青年公共參與,優化大專校院學生自治,由公共參與 組為主責單位。
- (三)**國際分組**: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,推動服務學習及壯遊體驗,由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為主責單位。

八、遴選名額:

(一)各組遴選人數至多6名,備取3名。

- (二)青諮小組委員遴選,應兼顧性別【各分組正、備取任一性別比例應占 三分之一以上】及學青與社青【社青人數應占全部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】之比例原則。
- 九、報名方式: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於 106 年 4 月 16 日前至活動網站進行線上 報名,並將書面資料(含報名表、自傳及佐證資料)寄送本署(以郵戳為 憑),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(一)線上報名:請至活動網站(http://www.youthhub.tw/)>活動報名,填列 相關資料以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 - (二)書面資料:請至活動網站>最新消息,下載報名文件,並將書面資料寄送本署(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收,並於信封註明:報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),應檢附資料份數如下:
 - 1. 報名表 (如附件 1): <u>1 式 10 份</u>,請依格式逐項填寫(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、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),未逐項填寫、未附照片、<u>表末「填寫</u>人簽名欄」,未親自簽名者,視為不合格。
 - 2. 自傳(如附件2):1式10份,請依格式填寫,內容包括:
 - (1) 簡述與報名組別相關的個人學歷、經歷(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 青年創業、職涯發展、國際參與、壯遊體驗…等),或其他與青年發 展有關之表現及成果(500字內)。
 - (2)對未來擔任青諮小組委員之自我期許(500字內)。
 - 3. 佐證資料 (如附件 3): 1式 1份,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(在學青年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,社會青年請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)、近 5 年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需與報名組別相關,社會青年須另提供在職證明,未在職者免備),並註明與正本相符,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證明之項目需敘明原因,若未敘明者,則該項經歷不予認定並逕予刪除。

十、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裝訂方式及撰寫格式:
 - 1.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、自傳、佐證資料。

- 2. 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,直式橫書,各頁下方中央位置需加註頁碼,以 雙面列印,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(20 面)為限,於左上角裝訂,請勿 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- 3. 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、14 號字,行距為固定行高 24pt,並以1頁 A4 紙為限。
- (二)書面資料,恕不退還。
- (三)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,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,本 署得取消遴選資格。
- (四)報名者所送書面資料如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,以書面資料為準;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送書面資料,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,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。

十一、 遴選方式:

- (一)初審:由本署先進行資格審查,合格者進入複審,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,初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106 年 4 月 24 日。
- (二)複審:由各分組主責單位代表,就初審合格資料進行實質審查,擇優進入決審,複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106年5月1日。
- (三)決審:暫定於106年5月13日進行面談,由專家學者、各分組主責單位代表組成遴選小組,依所需錄取名額擇優錄取,決審無法出席或遲到者視同放棄,不另安排面談時間。
- (四) 遴選結果公告於本署官網,預定公告日期為106年5月17日。

十二、 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:

(一)義務

- 1. 委員應積極參與本署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,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-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,並應適時協助宣傳本署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- 3. 委員應參與青諮小組期初及期末會議、每年至少3次分組諮詢會議、 實地參訪及必要時召開之臨時會議。
- 4. 委員應就各該分組參與情形及成果,於期末會議依組別進行簡報分享。
- 5. 委員未經授權,不得以個人或分組名義代表青諮小組對外發言,如無

故缺席本小組會議或損及青諮小組聲譽且經查證屬實者,本署得予解聘並註銷聘書。

(二)權利

- 1. 由本署安排實地參訪,以利各分組委員熟悉本署業務並相互交流。
- 委員為無給職,但參與青諮小組期初、期末會議、分組諮詢會議及本署指定之相關諮詢會議或活動,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用,惟實地參訪不支給出席費。
- 3. 會議地點以外縣市委員交通費最高補助高鐵標準車廂票價、花東及離島地區委員最高補助飛機經濟艙票價,需檢附票根核實報支。另花東及離島地區委員於必要時(需敘明理由)得申請住宿費,住宿費應檢據核實列支,最高補助一晚1,600元,未檢據者不予補助。

十三、106年度時程表:

項目	日期	說明
受理報名	自公告日起	符合資格者至活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,並將書
	-106/4/16 止	面資料寄送本署
初審結果公告	106/4/24	於本署官網及活動網站公告初審結果
複審結果公告	106/5/1	於本署官網及活動網站公告複審結果
決審	106/5/13	複審合格者進行決審面談
决審結果公告	106/5/17	於本署官網及活動網站公告正、備取名單
期初會議	106/5/24	召開期初會議
分組諮詢會議	自發聘日起	各分組召開分組諮詢會議,每年至少3次以上,
		並應邀出席本署指定之相關諮詢會議或活動
實地參訪	未定	辦理 1 場次實地參訪

十四、聯絡方式: (02) 7736-5175, 黃小姐, cassie6831@mail.yda.gov.tw。 十五、其他未盡事項,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。